



2	张雪飞	27.5	27.5	27.5%
3	李雨航	10	10	10%
4	崔敏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13年1月31日,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 张雪飞将其所有的全部 27.5%中的 12.5%股权转让给李精文, 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明; 崔敏将其所有的全部股权 10%股权转让给李精文。股东变更为李精文、张雪飞、李雨航、李明, 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75	75	75%
2	张雪飞	10	10	10%
3	李雨航	10	10	10%
4	李明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4) 2013年3月20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册资本增加 400.00 万元, 原股东李精文货币出资 37.5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350.00 万元, 该无形资产为四方企业管理软件的知识产权, 该软件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2】第 491 号评估报告书, 结论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01 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四方企业管理软件（简称：四方软件）V1.0”使用权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原股东张雪飞货币出资 5.00 万元；原股东李雨航货币出资 5.00 万元；原股东李明货币出资 2.50 万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由乌海市创佳连联合会计事务所作出的乌创佳验（2013）26 号验证报告显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462.5	462.5	92.5%
2	张雪飞	15	15	3%
3	李雨航	15	15	3%
4	李明	7.5	7.5	1.5%
合计		500	500	100%

（5）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6）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进行了股权转让，张雪飞将其所有的全部 3%股权转让给李明；李雨航将其所有的 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函卓。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变更为：李精文、李函卓、李明。

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462.5	462.5	92.5%
2	李明	22.5	22.5	4.5%
3	李函卓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8) 2016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明变更为李函卓，将公司住所由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北二街坊钻石广场8栋18号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海吉街劳动保障大厦二楼。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代理移动业务办卡、缴费、手机批发、零售及号码入网；手机应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9) 2016年3月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2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李函卓。

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462.5	462.5	92.5%
2	李函卓	37.5	37.5	7.50%
合计		500	500	100%

(10) 2017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李精文将其所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



东薛文萍，股东变更为：李精文、李函卓、薛文萍。

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412.5	412.5	82.50%
2	李函卓	37.5	37.5	7.50%
3	薛文萍	50	50	10.00%
合计		500	500	100%

（11）2017年6月22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李精文将其所有的5.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奕潼，股东变更为：李精文、李函卓、薛文萍、李奕潼。

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385	385	77.00%
2	李函卓	37.5	37.5	7.50%
3	薛文萍	50	50	10.00%
4	李奕潼	27.5	27.5	5.50%
合计		500	500	100%

2、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海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00990436的《营



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对网讯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条件。

（一）公司的设立

1、2017年8月30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海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00990436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30日，网讯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李精文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监事宋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2017年9月22



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一)项1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网讯公司成立、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变更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的工商信息、增加出资的验资和评估材料,了解到原始及历次增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历次货币增资都进行了的验资,实物出资的进行了评估及产权移交和验资,历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法定的程序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网讯公司的股东出资和增资及其方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变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一)之2款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60133号《审计报告》,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11.63万元。

经核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7年5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116317.95 元；其中 5000000.00 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1631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是 5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2017 年 8 月 7 日，内蒙古中烨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中烨评字[2017]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11.6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本次按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三）之规定。

（二）存续期

如前所述，网讯公司是由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二）、（三）之规定，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该公司存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存续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存续期满十二月”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

网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电脑、耗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应用、开发、维护及信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商务（1、不得已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从事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委托或者代理理财、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小额信贷、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典当等金融、类金融业务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代理移动业务办卡、缴费、手机批发、零售及号码入网；手机应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立足IT 技术服务，致力于专业 IT 资源的整合，是智慧小区（社区）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商，紧密围绕国家智慧城市政策，将智慧小区（社区）作为智慧城市建设入口，通过一系列自主研发的软件、集成的硬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系统集成、使用培训、运营推广、升级维护等一揽子软硬件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IT 外包服务，涵盖从住建管理、旅游管理、农业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电商管理、企业管理、党建管理、老人管理等。这些产品和技术具有高度集成、功能完善、易于部署、应用灵活、使用方便、多屏显示等特点。

本所律师认为，依托互联网技术创建智慧小区（社区），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是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提倡的行业方向，网讯公司业务方向明确，商业模式新颖，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一）项之规定。



（四）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网讯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构成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本年度累计（单位：元）
一、业务收入	1270576.86
主营业务收入	1250062.11
其他业务收入	20514.75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单位：元）
一、业务收入	2116288.23
主营业务收入	2109047.89
其他业务收入	7240.34

2017 年 1 月—5 月份

项目	本年 1—5 月份累计数（单位：元）
一、业务收入	1475964.09
主营业务收入	1452161.42
其他业务收入	23802.67

2、根据《审计报告》所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到 5 月度利润表显示，网讯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062.11



元、2109047.89元，1452161.42元，公司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没有增长是因为该年份只计算了一到五月五个月），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要人员稳定、内部结构完备、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该公司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列举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情形，并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要求

1、环境保护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网讯公司不属于国家确定的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网讯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环评批复、验收及许可手续。网讯公司虽未提供环境影响相关材料，但其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在软件开发及营销活动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网讯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网讯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一）、（二）、（三）项关于“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持续经